

#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4 學年度 (3 至 5 足歲) 招生簡章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04221 號函辦理

二、登記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至 11:30 止。

三、登記地點：本校中棟辦公室，聯絡電話：325274 轉 152。

四、招生對象：本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之「適齡幼兒」，以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 (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幼兒為限，必須有法定代理人；另原住民幼兒可免除設籍之規定。

五、招生年齡：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一)扣除本園直升班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二)3 至 5 歲之幼兒，每班以 24 名為原則。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

七、應帶證件：

一般幼兒請備 **戶口名簿正本** 供查驗，優先入園幼兒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上述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本園備查。

八、登記方式：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登記卡簽名或蓋章。

九、幼兒資格及審核：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凡符合下列情形者，優先順序申請入學 (並列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兒。
4. 原住民幼兒。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其他：(接續排序)

1.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表內教職員工子女。
3. 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5. 設籍本學區長短：(按子順序排序)

(1) 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2)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且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

(3)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

6.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三) 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原住民幼兒 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者子女 (六種身分並列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 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 政單位列冊有案並 取得證明者。 身 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 心 障礙證明 (含發遲緩證明) 者。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 民 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 政單位列冊有案 並取得證明者。 中 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 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者。
2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 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3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表內教 職員工子女	編制表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 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 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 者。
4	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 (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 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	以 114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以幼生出 生時戶籍即在該 學區且未搬離 戶籍者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6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出生時 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 籍 者，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7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 他學區後遷入者，且家中有兄 或姊於該校就讀。	以 114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
8	設籍本學區長短：幼生原於其 他學區後遷入者。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9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

	華裔之幼兒	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	-------	---------------------

十、錄取順序：

- (一)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者為先，於4月19日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
- (二)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人數時，以同一順位標準於4月21日上午10時在本校公開抽籤，(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以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並於4月21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
- (三)正取名單以書面寄發註冊通知單。

十一、報到及註冊日期：預訂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新生將寄發通知。

十二、收費相關規定：

- (一)幼兒入學免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餐費、保險費等均免繳納，由縣府補助。
- (二)家長會費100元，同一家長若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本校幼兒園，家長會費只需繳交一人。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校(園)依據戶政單位所提供之學區內新生名冊，通知學生家長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並將新生入學登記人數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做為設班之依據。
- (二)開學日期由教育處統一訂定。
-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並審查其入學資格，如符合規定，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
- (四)具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登記時間登記，即喪失優先之權利，得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般入園作業。
- (五)辦理入園登記以1次為原則，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佈。如第1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第2次、第3次...隨時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 (六)本校辦理招生完竣，登記卡、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1年。
- (七)本校辦理招生事宜，由校(園)長全程督導參與。
- (八)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